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電 話：(02)8789-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4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六)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40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6.30		98.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6.30		98.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及14)	\$ 2,122,667	1	4,274,68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6及14)	\$ 991,781	-	1,364,846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14)	93,886	-	47,60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14)	859,428	-	1,534,159	-
1200 存貨(附註(四)2)	2,681,495	1	2,345,27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7及14)	-	-	112,336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15及(七))	491,187	-	467,164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 14及(五))	10,969	-	18,32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4及(六))	19,923	-	2,438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3及14)	-	-	2,56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及14)	169,144	-	266,202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及14)	4,898,855	1	4,451,046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3及14)	1,413	-	2,97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7, 8, 14, 15及 (六))	-	-	22,393,514	6
流動資產合計	5,579,715	2	7,406,341	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14)	2,066,727	1	2,739,25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4, 9, 13、(六)、(七)及(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9)	-	-	46,537	-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8,827,760	2	32,662,586	8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09,024	53	217,047,451	52	2411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63,576	7	30,540,234	8	242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7及14)	26,945,241	6	15,743,460	4
1531 機器設備	55,047,675	13	54,899,461	13	2443	長期借款(附註(四)8, 14, 15、(五)、(六)及(十))	355,552,646	86	339,212,342	81
1551 運輸設備	146,676,801	35	145,937,877	35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四)14)	533,946	-	135,964	-
1561 辦公設備	113,283	-	110,891	-		長期負債合計	383,031,833	92	355,091,766	85
1631 租賃改良	77,933	-	76,680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361,970	-	350,128	-		其他負債(附註(四)14及(七))	1,418,969	-	2,156,453	1
15X9 減：累積折舊	(51,033,660)	(12)	(42,284,237)	(10)	28XX	負債合計	393,278,562	94	389,910,805	9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0,251	-	735,782	-		股東權益(附註(四)7, 10, 11及14)：				
固定資產淨額	399,606,853	96	407,414,267	98		股 本：				
其他資產：						普通股	65,132,326	16	58,978,62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4)	7,409	-	11,648	-	3110	特別股	40,189,917	10	40,289,917	1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205,146	-	732,865	-	3120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權利證書	-	-	6,053,70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8, 14、(六)及(七))	10,323,579	2	1,225,870	-	3130		105,322,243	26	105,322,243	2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9)	39,883	-	-	-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6,219	-	1,295,378	-
其他資產合計	10,576,017	2	1,970,383	-	3272	資本公積—其他	1,179,159	-	-	-
					3280	資本公積合計	1,295,378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	(74,661,833)	(18)	(70,265,834)	(17)
							(74,621,548)	(18)	(70,225,549)	(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90	-	354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9,512,240)	(2)
						股東權益合計	22,484,023	6	26,880,186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8, 14, 15 及(七))				
資產總計	\$ 415,762,585	100	416,790,9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5,762,585	100	416,790,9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2,980,364	100	11,507,873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四)2, 9、(五)、(七)及(十))	(8,481,253)	(65)	(8,440,724)	(73)
營業毛利	4,499,111	35	3,067,149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9, 15及(十))	(437,487)	(3)	(485,753)	(4)
6900 營業淨利	4,061,624	32	2,581,396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50	-	12,383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1,045	-	758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四)13)	-	-	466,481	4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四)7)	30,442	-	-	-
7480 其他	2,651	-	6,481	-
	42,988	-	486,10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4及(五))	(4,795,976)	(37)	(5,500,922)	(48)
7560 兌換淨損(附註(四)13)	(18,749)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	(125,572)	(1)
7880 其他(附註(四)5, 7)	(1,592,586)	(12)	(138,023)	(1)
	(6,407,311)	(49)	(5,764,517)	(50)
稅前淨損	(2,302,699)	(17)	(2,697,018)	(2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10)	848	-	1,711	-
9600 本期淨損	\$ (2,301,851)	(17)	(2,695,307)	(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12)	\$ (0.50)	(0.50)	(0.58)	(0.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特別股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032,326	40,289,917	-	1,295,378	40,285	(72,359,982)	716	(9,512,240)	24,786,40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2,301,851)	-	-	(2,301,8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526)	-	(526)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132,326</u>	<u>40,189,917</u>	<u>-</u>	<u>1,295,378</u>	<u>40,285</u>	<u>(74,661,833)</u>	<u>190</u>	<u>(9,512,240)</u>	<u>22,484,023</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78,626	46,343,617	-	1,295,378	40,285	(67,570,527)	257	(9,512,240)	29,575,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6,053,700)	6,053,700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2,695,307)	-	-	(2,695,30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97	-	97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8,978,626</u>	<u>40,289,917</u>	<u>6,053,700</u>	<u>1,295,378</u>	<u>40,285</u>	<u>(70,265,834)</u>	<u>354</u>	<u>(9,512,240)</u>	<u>26,880,18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301,851)	(2,695,3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23,434	4,079,704
各項攤提	68,443	77,050
聯貸作業費及顧問費轉列損失	412,265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651,854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5,449	18,879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3,215	-
處分投資利益	(1,045)	-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7,191	2,871
公司債買賣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30,442)	125,57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141,929)	(13,25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付數	(2,073,834)	-
公司債純債券應計利息	411,563	560,7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45	57,626
存貨	(331,835)	(520,5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02	64,596
提列退休金	(20,076)	33,877
應付帳款	(645,842)	92,3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66,158)	(447,938)
應付回饋金	245,977	200,0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101)	1,186
長期應付利息	375,581	17,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306	1,654,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900)	9,1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7,970	-
購置固定資產	(1,113,734)	(2,132,5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22,682
遞延費用增加	(11,961)	(9,49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7,625,440)	(157,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0,475)	(2,268,0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34,995	362,426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99,525)
發行公司債	3,494,210	-
償還公司債	(8,432,555)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49,431	-
償還長期借款	(328,323,1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9	-
其他負債增加	-	92,5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23,584	(4,044,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32,585)	(4,657,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5,252	8,93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667	4,274,6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967,392	5,882,2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2	3,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22,393,5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26)	9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5,091	116,771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8,658)	3,113,42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37,506	(1,097,411)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71)	(83)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34)	(177)
支付現金	\$ 1,113,734	2,132,5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03人及3,2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未來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5. 現金、約當現金及受限制定期存單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銀行存款供債務作質押或用途受限制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6.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並按公平價值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存 貨

存貨包括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及物料等，除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衡量，商品出售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營業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不超過取得日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之特許期間為限，民國九十七年(含)以前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12.24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部分機器設備、部分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間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35百萬人次及32百萬人次，民國九十八年至特許期屆滿之預計運量為2,074百萬人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其折舊方法如下：

	耐用年數	民國九十七年 (含)以前	民國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起	預計總運量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15~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834~2,074
房屋及建築	23.5~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	2,041~2,074
機器設備	4~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 直線法	106~2,074
運輸設備	4~26.5 年(註)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 直線法	106~2,074
辦公設備	6~11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
租賃改良	1.6~5 年	直線法	直線法	-
其他設備	4~15 年	直線法	運量百分比法及 直線法	106~1,104

註：此耐用年數以民國96年1月5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年)為依據。

10.遞延費用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金融負債減項，惟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前列為遞延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2)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之銀行團主辦費、授信費(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金融負債減項，惟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前列為遞延費用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3)電腦軟體、裝潢工程及其他支出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1.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同時產生金融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及給予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權益組成要素)，發行總金額減除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金額為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並於合約期限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按有效利率法設算利息；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評價；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成本按比例分攤至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12.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退休金成本。

原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縮減或清償損益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13.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4.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基秘字第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載運乘客服務。於車票出售時認列為預收票務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俟實際載運乘客時認列為收入。

16.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含本期尚未認列之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加計具稀釋作用特別股股息及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後金額除以普通股及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與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若有估列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以期末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新會計原則之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為使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減少約5,435,756千元，每股虧損減少約0.9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u>99.6.30</u>	<u>98.6.30</u>
	\$ 82,085	130,381
銀行存款	<u>2,040,582</u>	<u>4,144,299</u>
合計	<u>\$ 2,122,667</u>	<u>4,274,68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存 貨

	<u>99.6.30</u>	<u>98.6.30</u>
維修備品料件	\$ 2,676,931	2,336,404
車販及零售商品	4,970	9,157
合 計	2,681,901	2,345,5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	(283)
存貨淨額	<u>\$ 2,681,495</u>	<u>2,345,278</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相關存貨費損分別為138千元及60千元，均帳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9.6.30</u>	<u>98.6.30</u>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u>169,144</u>	<u>266,202</u>

4.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u>99.6.30</u>	<u>98.6.30</u>
土地改良物	\$ 21,289,108	17,949,046
房屋及建築	3,118,451	2,651,598
機器設備	8,898,053	7,093,338
運輸設備	17,290,189	14,221,126
辦公設備	86,283	77,030
租賃改良	42,296	17,509
其他設備	309,280	274,590
合 計	<u>\$ 51,033,660</u>	<u>42,284,237</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1,380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1.9512%~2.7324%及2.6136%~3.1740%。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應付工程款	\$ 4,898,855	4,451,046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10,969	18,329
合 計	<u>\$ 4,909,824</u>	<u>4,469,37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遞延費用

	<u>99.6.30</u>	<u>98.6.30</u>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27,650	424,677
裝潢工程	62,346	94,329
電腦軟體	48,152	67,360
聯貸顧問費	-	62,829
其他	<u>66,998</u>	<u>83,670</u>
合計	<u>\$ 205,146</u>	<u>732,86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期前清償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長期借款，相關之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及聯貸顧問費金額合計412,265千元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6.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辦理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日幣借款	0.99%~1.35%	1.19%~2.09%
美金借款	-	1.73%
歐元借款	-	2.56%~3.0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2,913,962千元及2,936,122千元。

7.應付公司債

	<u>99.6.30</u>	<u>98.6.30</u>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 25,934,134	22,524,667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011,107</u>	<u>10,260,854</u>
合計	26,945,241	32,785,5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042,061)</u>
	<u>\$ 26,945,241</u>	<u>15,743,46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及營運支出，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條件摘要			99.6.30	98.6.30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註)	1.65%	99年1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4,825)	-
小計					3,495,175	-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註)	2.70%	97年12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0	6,0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5,770)	(9,842)
小計					5,994,230	5,990,158
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發行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註)	2.70%	97年10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若無行使買回權或賣回權，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	6,693,253	6,787,948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690)	(6,741)
小計					6,689,563	6,781,207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甲券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註)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0	4,000,000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2,760,000	2,76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4,834)	(6,698)
小計					9,755,166	9,753,302
合計					25,934,134	22,524,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81,207)
					<u>\$ 25,934,134</u>	<u>15,743,460</u>

(註)原保證銀行為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因借新還舊融資安排(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改由臺灣銀行等八家參貸行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總額6,800,000千元，其買回權及賣回權規定如下：

- (a)買回權規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強制提前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 (b)賣回權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得執行提前賣回權，本公司不得有異議，並應按債券面額加計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計100,000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純債券價值(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u> -</u>	\$ <u>6,781,207</u>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u>6,689,563</u>	\$ <u> -</u>
買回權及賣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u> -</u>	\$ <u> 184</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期間已終止，故原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列為長期應付公司債。

(2)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 b.發行期間：五年。
- c.票面利率：0%。
- d.轉換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等重設日前連續15個營業日(含重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若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新台幣33.285元兌換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時，本公司應以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之101%重設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新台幣10元或調整稀釋作用股數後原始轉換價格之80%兩者孰高者為準。

- e.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簡稱QPO)定義：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在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掛牌買賣(Initial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IPO)，且符合特定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 f.賣回權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額之121.15%(若當時已QPO)或124.72%(若當時尚未QPO)，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g.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每年6.5%(若當時已QPO)或7.5%(若當時尚未QPO)之殖利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計算之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a) 本公司QPO日起屆滿一年後，如於通知贖回日前連續10個營業日之前，有連續2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調整轉換比率後之提前贖回價格之125%以上時；
- (b) 如至少90%之本公司債已經賣回、買回或交換並註銷時；
-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所得扣繳稅額及證券交易稅額時。

h.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經賣回、買回或轉換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按面額之137.69%(若當時已QPO)或144.50%(若當時尚未QPO)，將本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均為面額美金6,660千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2,168千股。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美金267,022千元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授信額度借款資金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美金333,030千元(含利息新台幣2,073,834千元)，相關尚未攤銷完之發行成本及折價分別為52,479千元及599,375千元轉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已執行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之權益要素1,179,159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純債券價值(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u> -</u>	\$ <u>10,260,854</u>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u>1,011,107</u>	\$ <u> -</u>
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u> -</u>	\$ <u>112,152</u>
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16,219</u>	\$ <u>1,295,378</u>
已失效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u>1,179,159</u>	\$ <u> -</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期間已終止，故原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列為長期應付公司債。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長期借款

	99.6.30	98.6.30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		
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 339,752,646	-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	279,063,795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15,800,000	65,500,000
合 計	355,552,646	344,563,7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351,453)
合 計	\$ 355,552,646	339,212,342

(1)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

	99.6.30
甲1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	
一一年五月四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	
一期，共分二十一期償還。	\$ 130,000,000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91,921)
小計	129,908,079
甲2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	
〇六年五月四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	
一期，共分三十一期償還。	150,245,117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125,941)
小計	150,119,176
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一	
〇五年五月四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六個月為	49,259,381
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4,782)
小計	49,224,599
丁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四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六個月	
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10,514,333
減：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13,541)
小計	10,500,7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合 計	\$ 339,752,64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甲1項及甲2項額度	1.7875%~1.8139%
丙項及丁項額度	1.8947%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期財務狀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其重要約定如下：

- a.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1項、甲2項、甲3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甲1項額度借款新臺幣130,000,000千元、甲2項額度借款新臺幣150,245,117千元、甲3項額度保證新臺幣26,566,942千元、乙項額度保證新臺幣4,000,000千元、丙項額度借款新臺幣49,259,381千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新臺幣10,514,333千元以贖回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賣回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33,030千元。
- b. 本公司應按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維持相關之財務比率，借款人於轉虧為盈之次一會計年度起，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占總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25%。借款人於各年度之年底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下表所列倍數。

	民國101年(含)以前	民國102~108年	民國109年(含)以後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0倍	1.2倍

- c.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請詳附註(四)15.地上權之說明)作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上開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開立本票381,100,000千元作為保證，並另以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信用額度使用情況如下：

	<u>99.6.30</u>
甲1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150,245,117
甲3項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26,566,942
乙項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4,000,000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49,259,381
丁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u>10,514,333</u>
	370,585,773
可動支額度	8,985,667
已取消及失效額度	<u>2,428,560</u>
合 計	<u>\$ 382,000,000</u>

(2)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u>99.6.30</u>	<u>98.6.30</u>
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六年之日)起算滿四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償還。	\$ -	279,063,7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u>(3,770,215)</u>
	<u>\$ -</u>	<u>275,293,580</u>

(3)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u>99.6.30</u>	<u>98.6.30</u>
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	19,883,000
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	20,817,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6.30</u>	<u>98.6.30</u>
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償還。	-	9,0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	7,900,000	7,900,000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	<u>7,900,000</u>	<u>7,900,000</u>
合 計	15,800,000	65,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1,581,238)
	<u>\$ 15,800,000</u>	<u>63,918,762</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a.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2.1068%	2.1595%~2.63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679%	2.2763%~2.7753%
勞工退休基金	2.2363%	2.2363%~2.7353%
勞工保險基金	2.1634%	2.2763%~2.7753%
銀行資金	2.6611%	2.7953%~4.026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團簽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八次增修契約，依約定銀行資金利率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按臺灣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平均值計算。

b.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甲項額度	3.6158%	3.7105%~4.1842%
乙項額度	2.7737%	2.8684%~3.3421%
丙項額度	3.8316%~4.2737%	3.8316%~4.2737%
丁項(五年期)額度	4.020%~4.570%	4.020%~4.570%
丁項(七年期)額度	4.315%~4.890%	4.315%~4.89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依法提存245,961千元於法院以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額度之利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上列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分別已開立本票作為保證，其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 -	312,800,000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u>15,800,000</u>	<u>65,500,000</u>
合 計	<u>\$ 15,800,000</u>	<u>378,300,000</u>

本公司並另以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以及提供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四)15.地上權之說明。因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全數清償(除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外)，原供專戶控管已全數解除。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a. 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u>99.6.30</u>	<u>98.6.30</u>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	279,063,795
丙項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	23,111,892
丁項額度－已動用(關稅保證)	-	1,232,600
戊項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u>-</u>	<u>4,000,000</u>
	-	307,408,287
未動支額度	<u>-</u>	<u>15,891,713</u>
合 計	<u>\$ -</u>	<u>323,300,000</u>

b.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u>99.6.30</u>	<u>98.6.30</u>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	19,883,000
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0,817,000
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9,000,000
丁項額度(五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7,900,000	7,900,000
丁項額度(七年期)－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u>7,900,000</u>	<u>7,900,000</u>
合 計	<u>\$ 15,800,000</u>	<u>65,5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職工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6,093	61,00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52,668</u>	<u>59,311</u>
合 計	<u>\$ 68,761</u>	<u>120,320</u>
當期資本化為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2,546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163</u>	<u>815</u>
合 計	<u>\$ 163</u>	<u>3,36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流動	<u>\$ -</u>	<u>46,537</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39,883</u>	<u>-</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453,404</u>	<u>435,398</u>

10.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計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848)	(1,71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u>-</u>
所得稅利益	<u>\$ (848)</u>	<u>(1,711)</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分別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額	\$ (391,459)	(674,254)
免稅所得	(178)	(189)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116,439	72,26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081,024	3,038,933
備抵評價變動數	(1,799,189)	(2,565,431)
其 他	(6,637)	128,672
附賣回債券扣繳稅款申報差異數	<u>(848)</u>	<u>(1,711)</u>
所得稅利益	<u>\$ (848)</u>	<u>(1,71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投資抵減	\$ -	7,916	-	23,010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36,202	6,155	36,202	8,146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尚未實際支付數	220,010	37,401	1,632,807	326,5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6	69	283	7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	-	46,537	11,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4,258	107,824	333,749	83,437
		159,365		452,859
減：備抵評價		(159,365)		(452,85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虧損扣抵	\$ 67,919,627	11,546,337	63,528,566	12,705,713
投資抵減	-	19,187	-	24,216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796,454	135,397	832,656	166,531
回饋金未實際支付數	1,379,310	234,483	933,333	186,667
		11,935,404		13,083,127
減：備抵評價	-	(11,935,404)	-	(13,083,127)
		\$ -		-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人才培訓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7,916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1,54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4,759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887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 27,10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除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987,8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849,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3,470,46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28,618,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2,645,16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4,272,8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2,672,5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合計	<u>\$ 67,919,627</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618</u>	<u>72,61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7)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u>99.6.30</u>	<u>98.6.30</u>
87年度(含)以後	<u>\$ (74,661,833)</u>	<u>(70,265,834)</u>

11.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9,985,500千元供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65,132,326千元及58,978,626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40,189,917千元及40,289,917千元。特別股明細如下：

<u>項目</u>	<u>發行日</u>	<u>發行股數</u>	<u>發行期間</u>	<u>發行面額</u>		<u>實際發行金額</u>
				<u>99.6.30</u>	<u>98.6.30</u>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1.27	2,690,000 千股	92.1.27~99.2.26 (註1)	\$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40,000)	
小計				<u>26,010,000</u>	<u>26,060,000</u>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9.9	134,249.5 千股	92.9.9~99.10.8 (註1)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2,000)	
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				-	(1,000,000)	
小計				<u>340,495</u>	<u>340,49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
				99.6.30	98.6.30	金額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1	93.1.20	161,300 千股	93.1.20~97.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2	93.2.27	151,400 千股	93.2.27~97.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3	93.3.24	74,600 千股	93.3.24~97.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4	93.4.23	107,620 千股	93.4.23~97.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5	93.8.18	637,077 千股	93.8.18~97.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6	93.9.7	64,500 千股	93.9.7~97.9.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7	93.11.17	37,010 千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8	94.4.28	645,900 千股	94.4.28~98.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9	94.9.30	806,500 千股	94.9.30~98.9.29	<u>8,065,000</u>	<u>8,065,000</u>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3,019,648)	(7,915,948)	
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註2)				-	(5,053,700)	
小計				<u>13,839,422</u>	<u>13,889,422</u>	
合計				<u>\$ 40,189,917</u>	<u>40,289,917</u>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行使延展權，請詳a.(a)說明。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完成轉換普通股之變更登記。

a.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可延展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可延展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 (b)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c)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d)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e)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f)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g)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h)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i)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另所稱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b.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a)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b)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c)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d)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e)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f)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g)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另所稱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到期日，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應為未來特別股實際回收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配

a.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賣回前或贖回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另屬已失效之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已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依法亦不得辦理增資。

b.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完納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尚未達規模，因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之負擔甚大，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虧損74,661,833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尚無須估列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亦不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3)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100514570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特別股建設股息，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已分配之特別股建設股息計9,512,240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開始營業而停止估列及支付特別股建設股息，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分別為953,961千元及752,312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5,894,807千元及4,319,272千元。

12.每股虧損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302,699)	(2,301,851)	(2,697,018)	(2,695,307)
特別股股息	(953,961)	(953,961)	(752,312)	(752,312)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3,256,660)</u>	<u>(3,255,812)</u>	<u>(3,449,330)</u>	<u>(3,447,6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506,327</u>	<u>6,506,327</u>	<u>5,917,930</u>	<u>5,917,93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0.50)</u>	<u>(0.58)</u>	<u>(0.58)</u>

13.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99.6.30		98.6.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融負債—流動
應付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1,413	2,978	2,56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公平價值評價避險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9,779千元及(7,211)千元，分別列為兌換淨利(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4.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2,667	2,122,667	-	4,274,680	4,274,6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886	-	93,886	47,601	-	47,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144	-	169,144	266,202	-	266,202
存出保證金	7,409	-	7,409	11,648	-	11,648
受限制資產	10,355,472	10,355,472	-	1,228,308	1,228,308	-
(含流動與非流動)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1,781	-	991,781	1,364,846	-	1,364,846
應付帳款	859,428	-	859,428	1,534,159	-	1,534,159
應付公司債	26,945,241	-	27,393,596	32,785,521	-	32,895,593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0,900	-	1,950,900	2,458,911	-	2,458,911
長期應付利息	533,946	-	533,946	135,964	-	135,964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4,909,824	-	4,909,824	4,469,375	-	4,469,375
長期借款	355,552,646	-	355,863,746	344,563,795	-	344,642,847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20,573	-	20,573	14,804	-	14,804
應付回饋金(帳列其他負債)	1,379,310	-	1,379,310	933,333	-	933,3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13	-	1,413	2,978	-	2,97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60	-	2,5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國內公司債之買 回權及賣回權淨額及海外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	-	112,336	-	112,33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523,745	-	-	550,68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c.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回饋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4211%及2.4356%。
 - e. 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借款合約屬固定利率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借款合約屬約定浮動利率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h.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因為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合約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190千元及35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4) 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案丙項及丁項額度)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風險，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外幣部位，若美金及日元對新台幣每升值一分，分別將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69千元及117,585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若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上述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為知名金融機構，預期對方未能履約之可能性很低，而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對於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亦經審慎評估，以期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到 期 日	流 入		流 出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JPY	96,153	USD	1,057
	USD	1,057	NTD	33,588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部位，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400,188千元。

e. 本公司風險控制

(a) 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 i. 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 ii. 若遇工程延遲驗收致付款延遲，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 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 本公司避險策略

(a) 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

(b) 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

15. 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請詳附註(七)1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46.49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以下簡稱「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u>站區事業發展用地</u>	<u>特許期間</u>
桃園	95.07.01~145.06.30
新竹	96.08.22~146.08.21
台中	96.08.22~146.08.21
嘉義	93.02.02~143.02.01
台南	94.06.01~144.05.3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30公頃)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地上權之租金分別計194,240千元及192,0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租金分別計189,309千元及192,076千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	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皆相同且無法區分，故未能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營業成本—銀行手續費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非為關係人)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之合作銀行，本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台北富邦銀行	\$ 2,650	2,198
台新銀行	-	84,893
合 計	<u>\$ 2,650</u>	<u>87,091</u>

(3)應付工程及保留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興建工程而產生之應付工程款項(含保留款)之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2,854	8,048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8,115	10,281
合 計	<u>\$ 10,969</u>	<u>18,329</u>

(4)聯貸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其中之一員，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台北富邦銀行	<u>\$ 20,676,228</u>	<u>-</u>	2.1068%~4.2737%	<u>214,36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	\$ 20,774,722	20,774,722	2.1595%~4.2737%	293,546
台新銀行	\$ 9,497,863	9,497,863	"	137,576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6.30	98.6.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1,610	1,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954	97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7,359	307
定期存款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履約保證	-	153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000	-
小計		19,923	2,43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交付履約保證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15,324	15,324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8,387	15,178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000	3,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500	-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9,093,000	-
小計		10,323,579	1,225,870
合計		\$ 10,343,502	1,228,308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地上權，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別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之連帶債權人，請詳附註(四)15.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4)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5)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6)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對此，交通部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0980000136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 (8)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全線通車營運起提列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回饋金費用分別為245,977千元及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分別提列計1,379,310千元及933,333千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營運資產移轉前由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履約保證

a.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40億元。

b.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計1,192,368千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 (c)經營不善。
-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停止興建或營運。
-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租賃事項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租約於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租金總額</u>
99.7.1~100.6.30	\$ 78,963
100.7.1~101.6.30	<u>33,757</u>
合 計	<u>\$ 112,72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取得之地上權（請詳附註(四)15.之說明），地上權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計算，並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本公司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整如下：

	<u>租金總額</u>
99.7.1~100.6.30	\$ 398,343
100.7.1~101.6.30	388,481
101.7.1~102.6.30	388,481
102.7.1~103.6.30	388,481
103.7.1~特許期屆滿	7,731,325
合 計	\$ 9,295,111

-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1,438,861千日圓，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及融資額度，已開立新台幣4,865,14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4.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1)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全線通車營運而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中技社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212,383千元為由，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如數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種特別股股息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法提起上訴，其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 (2)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以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全線通車營運不發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並將其累積至本公司以後有盈餘年度時發放，致未發放航發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之丙(九)種特別股股息計新台幣318,607千元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先行給付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4,685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部分股息則暫保留請求之權利，本案訴訟經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試行調解，惟航發會並未派員參加調解，致本案將進入審判程序，後續庭期仍候法院核辦。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1.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0,394	176,134	-	1,096,528	1,011,560	221,740	-	1,233,300
借調及派遣人員 勞務費	108,735	8,794	-	117,529	247,097	24,004	-	271,101
勞健保費用	77,624	12,199	-	89,823	81,509	14,582	-	96,091
退休金費用	47,737	21,024	-	68,761	99,006	21,314	-	120,320
其他用人費用	31,503	11,691	-	43,194	33,400	11,493	-	44,893
折舊費用	4,618,746	4,688	-	4,623,434	4,074,497	5,207	-	4,079,704
攤銷費用	29,279	19,180	432,249	480,708	29,078	18,181	29,791	77,050

2.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請參閱附註(二)9.固定資產之會計政策說明），並與銀行團修訂第一聯合授信契約（請參閱附註(四)8.長期借款利率之說明），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第一聯合授信案銀行資金之利息費用；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動用主要額度。（請詳附註(四)8.(1)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025	60,062	-	60,062	
"	復華債券—債券型基金	-	"	7,884	109,082	-	109,082	
"	央債—88-2	-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1,000	1,060	-	1,060	
"	央債—88-3	-	"	13,000	13,800	-	13,800	
"	央債—90-2	-	"	137,300	152,556	-	152,556	
"	央債—90-7	-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央債—91-8	-	"	87,300	97,000	-	97,000	
"	央債—91-11	-	"	375,000	395,640	-	395,640	
"	央債—92-4	-	"	4,109,100	4,542,833	-	4,542,833	
"	央債—92-10	-	"	140,500	156,000	-	156,000	
"	央債—93-4	-	"	26,700	29,667	-	29,667	
"	央債—93-8	-	"	1,039,000	1,153,500	-	1,153,500	
"	央債—94-4	-	"	177,000	191,000	-	191,000	
"	央債—94-7	-	"	302,200	332,500	-	332,500	
"	央債—95-3	-	"	270,000	300,000	-	300,000	
"	央債—95-6	-	"	658,000	716,000	-	716,000	
"	央債—96-3	-	"	274,000	295,444	-	295,444	
"	央債—96乙—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央債—97-4	-	"	105,600	116,000	-	116,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 (損)益	期 末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 金 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 金 額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 (以千為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8,476	122,497	-	-	8,476	122,658	122,497	161	-	-	
"	復華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	-	13,169	182,000	5,286	73,093	73,046	47	128	7,883	109,082
"	日盛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11,042	155,448	11,037	155,900	22,079	311,918	311,348	570	-	-	
"	安泰ING—債券型基金	"	-	-	7,696	120,000	-	-	7,696	120,095	120,000	95	-	-	
"	央債88-2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	-	-	-	201,000	201,060	200,000	200,055	200,000	55	-	1,000	1,060
"	央債90-2	"	-	-	-	-	137,300	152,556	-	-	-	-	-	137,300	152,556
"	央債90-3	"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24	200,000	24	-	-	-
"	央債90-6	"	-	-	-	-	146,000	150,000	146,000	150,021	150,000	21	-	-	-
"	央債90-7	"	-	-	-	-	668,000	681,000	168,000	181,010	181,000	10	-	500,000	500,000
"	央債91-8	"	-	-	279,000	310,000	258,100	286,000	449,800	499,066	499,000	66	-	87,300	97,000
"	央債91-11	"	-	-	-	-	922,900	985,640	547,900	590,078	590,000	78	-	375,000	395,640
"	央債92-4	"	-	-	433,000	469,000	6,551,500	7,238,833	2,875,400	3,165,460	3,165,000	460	-	4,109,100	4,542,833
"	央債92-10	"	-	-	-	-	281,000	312,000	140,500	156,037	156,000	37	-	140,500	156,000
"	央債93-4	"	-	-	-	-	287,700	319,667	261,000	290,010	290,000	10	-	26,700	29,667
"	央債93-8	"	-	-	324,000	360,000	2,551,000	2,829,500	1,836,000	2,036,207	2,036,000	207	-	1,039,000	1,153,500
"	央債94-4	"	-	-	-	-	227,000	246,550	50,000	55,551	55,550	1	-	177,000	191,000
"	央債94-7	"	-	-	-	-	807,800	887,500	505,600	555,073	555,000	73	-	302,200	332,500
"	央債95-3	"	-	-	79,200	88,000	873,900	971,000	683,100	759,057	759,000	57	-	270,000	300,000
"	央債95-6	"	-	-	-	-	658,000	716,000	-	-	-	-	-	658,000	716,000
"	央債96乙—1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	央債96-3	"	-	-	-	-	274,000	295,444	-	-	-	-	-	274,000	295,444
"	央債96-5	"	-	-	-	-	298,200	322,000	298,200	322,046	322,000	46	-	-	-
"	央債97-1	"	-	-	240,700	261,000	-	-	240,700	261,017	261,000	17	-	-	-
"	央債97-4	"	-	-	-	-	828,900	900,351	723,300	784,422	784,351	71	-	105,600	116,000
"	央債99-3	"	-	-	-	-	172,000	189,000	172,000	189,005	189,000	5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3.及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單位：日圓／美金元／歐元／新台幣千元)	金 額
庫存現金	日圓：1,784；新台幣：80,774	\$ 80,775
零 用 金		1,310
活期存款		387,190
支票存款		1,052
定期存款		1,016,97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81,682.84；日圓：1,888,611；歐元：40,219.67	4,912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9,532,000	<u>630,454</u>
合 計		<u>\$ 2,122,667</u>

註：99年6月30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新台幣=1：32.278

日圓：新台幣=1：0.3640

歐元：新台幣=1：39.495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維修備品料件	\$ 2,676,9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6)</u>	(註)
	2,676,525	
車販及零售商品	<u>4,970</u>	
合 計	<u>\$ 2,681,495</u>	

註：因本公司之維修備品料件係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種類繁多，市價取得困難；本公司已將呆滯部分提列損失。另車販及零售商品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無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情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及貨款	\$ 390,096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49,278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	35,454
應收利息	3,226
其 他	13,133
合 計	\$ 491,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單 位 數 (以千為單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位 淨 值 (單位：新台幣元)	總 額
復華債券	債券型基金	7,884	\$ 108,954	13.8361	109,08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	5,025	60,000	11.9518	60,062
合 計		12,909	\$ 168,954		169,1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217,072,805	-	517	36,736	217,109,024
房屋及建築	30,543,497	441	-	19,638	30,563,576
機器設備	55,001,898	43,868	14,754	16,663	55,047,675
運輸設備	146,499,826	11,322	3,851	169,504	146,676,801
辦公設備	112,579	704	-	-	113,283
租賃改良	77,933	-	-	-	77,933
其他設備	361,970	-	-	-	361,9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160	78,756	-	(243,665)	690,251
合 計	<u>\$ 450,525,668</u>	<u>135,091</u>	<u>19,122</u>	<u>(1,124) (註)</u>	<u>450,640,513</u>

註：係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購置。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及轉列固定資產	期末餘額
土建工程	\$ 7,344	-	7,344
核心機電工程	89,351	-	89,351
車站工程	32,510	12,405	44,915
維修基地工程	48,240	-	48,240
資本化費用	51,883	11,354	63,237
資本化利息	6,178	1,890	8,068
預付設備款	619,654	(190,558)	429,096
合 計	<u>\$ 855,160</u>	<u>(164,909)</u>	<u>690,25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19,529,016	1,760,130	38	-	21,289,108
房屋及建築	2,872,391	246,060	-	-	3,118,451
機器設備	7,953,526	956,531	12,004	-	8,898,053
運輸設備	15,665,018	1,626,087	868	(48)	17,290,189
辦公設備	81,760	4,523	-	-	86,283
租賃改良	29,862	12,434	-	-	42,296
其他設備	291,477	17,803	-	-	309,280
合 計	<u>\$ 46,423,050</u>	<u>4,623,568</u>	<u>12,910</u>	<u>(48)(註2)</u>	<u>51,033,660</u>

註1：本期增加數中134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

註2：係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轉列什項購置。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註)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399,411	-	371,761	-	27,650
裝潢工程	78,410	-	16,064	-	62,346
電腦軟體	62,854	1,790	16,492	-	48,152
聯貸顧問費	60,488	-	60,488	-	-
其他遞延費用	72,801	10,171	15,974	-	66,998
合 計	<u>\$ 673,964</u>	<u>11,961</u>	<u>480,779</u>	<u>-</u>	<u>205,146</u>

註：本期攤銷數中71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請詳附註(四)8.(1)之說明)期前清償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長期借款，相關之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及聯貸顧問費金額合計412,265千元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履約保證	\$ 1,192,368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	15,324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8,387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500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9,093,000
合 計		<u>\$ 10,323,579</u>

短期借款明細表

<u>債權人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 635,971	0.992336%~1.218899%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45,244	1.210958%~1.249666%	"
台中商業銀行	"	10,565	1.353100%	"
合 計		<u>\$ 991,78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	729,394
其他(未達5%)			<u>130,034</u>
合 計		\$	<u><u>859,428</u></u>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	2,691,154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2,588
其他(未達5%)			<u>1,156,082</u>
小 計			4,909,824
減：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五))			<u>(10,969)</u>
合 計		\$	<u><u>4,898,855</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利息	\$ 717,364
應付薪資	210,934
應付電費	126,479
其他(未達5%)	<u>1,011,950</u>
合 計	<u>\$ 2,066,72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保證/受託銀行	條 件 摘 要			金 額
		年 利 率	發 行 年 月	還 本 期 限	
民國九十八年第 一次發行國內有 擔保指定用途普 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 貸行	1.65%	99年1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年到 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4,825)
小 計					3,495,175
民國九十七年第 三次發行國內有 擔保指定用途普 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 貸行	2.70%	97年12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三年到 期一次還本	6,00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5,770)
小 計					5,994,230
民國九十七年第 二次發行國內有 擔保指定用途普 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 貸行	2.70%	97年10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若無行 使買回權或賣回權，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得執行提前賣回權	6,693,253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3,690)
小 計					6,689,563
民國九十六年第 一次發行國內有 擔保指定用途普 通公司債	甲券 台灣銀行等八家參 貸行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 期一次還本	4,000,000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 期一次還本	3,000,000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七年到 期一次還本	2,760,000
減：債券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4,834)
小 計					9,755,166
民國九十六年發 行海外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紐約銀行	-	96年5月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7	1,011,107
合 計					26,945,2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26,945,24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台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合 授信：				
甲1額度	\$ 130,000,000	99.5.4~121.5.4	1.8139%	參閱附註(六)
甲2額度	150,245,117	99.5.4~121.5.4	1.7875%	
丙項額度	49,259,381	99.5.4~109.5.4	1.8947%	
丁項額度	10,514,333	99.5.13~106.5.4	1.8947%	
減：發行成本	<u>266,185</u>			
	<u>339,752,646</u>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丁項額度(五年期)	\$ 7,900,000	96.8.15~101.8.15	4.020%~4.570%	參閱附註(六)
丁項額度(七年期)	<u>7,900,000</u>	96.8.15~103.8.15	4.315%~4.890%	
	<u>15,800,000</u>			
合 計	<u><u>\$ 355,552,646</u></u>			

其他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回饋金	\$ 1,379,310
其他(未達5%)	<u>39,659</u>
合 計	<u><u>\$ 1,418,969</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鐵路運輸收入	3,740百萬延人公里 (18.1百萬人次)	\$ 12,672,160
其 他		308,204
合 計		<u>\$ 12,980,364</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鐵路運輸成本：	
折 舊	\$ 4,618,746
薪資費用	920,394
能 源 費	512,330
修 繕 費	329,295
保 險 費	232,014
租金支出	228,094
維修備品料件消耗成本	218,281
回 饋 金	245,977
清 潔 費	152,864
保 全 費	130,558
水 電 費	126,397
銀行手續費	117,467
借調人員勞務費	108,735
勞 務 費	81,898
退 休 金	47,737
旅 費	36,367
各項攤提	29,279
伙 食 費	28,446
其 他	179,368
小 計	8,344,247
其他營業成本	137,006
合 計	<u>\$ 8,481,25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176,134
廣告費	70,546
勞務費	30,019
租金支出	21,292
退休金	21,024
保險費	19,285
各項攤提	19,180
修繕費	16,153
其他(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之科目)	<u>63,854</u>
合 計	<u>\$ 437,48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利息費用	\$ 4,795,976
兌換淨損	18,749
其 他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651,854
財務費用	490,873
聯貸作業費及顧問費轉列損失	412,265
聯貸作業費及顧問費攤銷	19,984
其他損失	17,610
	<u>1,592,586</u>
	<u>\$ 6,407,311</u>